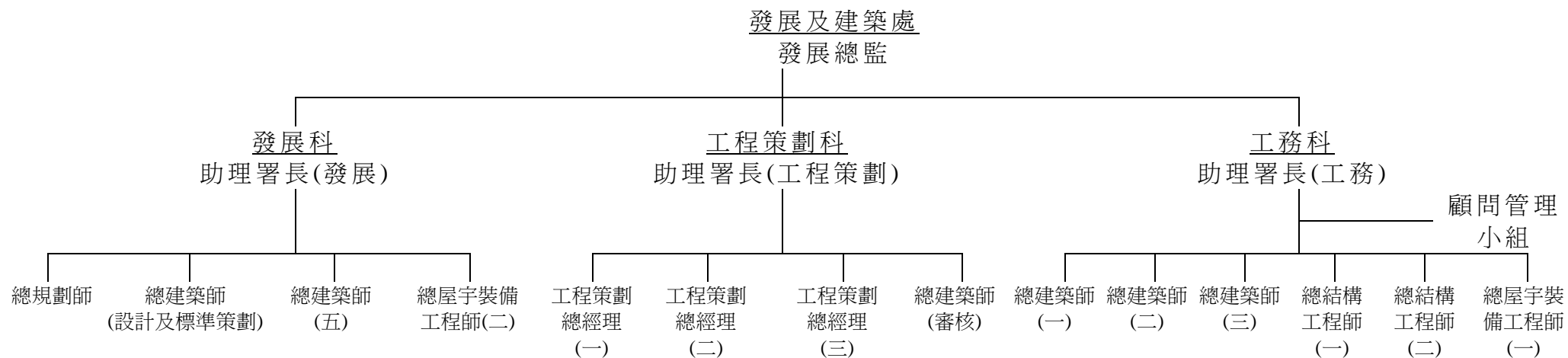


**發展及建築處的組織架構**  
(截至1997年11月24日的情況)



- 訂定公營房屋的建築設計及標準
- 為公營房屋發展預留用地及徵用土地
- 為外判工程項目甄選、委聘及評核顧問的工作表現
- 為工務科及工程策劃科提供專業支援服務

- 負責各項工程計劃的策劃及管理工作，以落實推行建屋計劃
- 與各有關部門一起統籌有關工程的施工計劃
- 監管及監察工程進度及財政預算
- 提供第三者監察，以確保工程項目符合法定的設計及客戶的規定

- 負責所有由內部人員進行的工程的设计、招標及合約管理工作
- 監察承建商及顧問的工作表現
- 進行地盤視察及品質管理工作，以確保工程符合合約所有規定

資料來源：房屋署